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9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

傅上華

被告 賜寶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人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貳仟陸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零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柒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賜寶有限公司（下稱賜寶公司）、劉人豪（並與賜寶公司合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賜寶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邀同劉人豪為其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24日起至113年12月24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百分之4.97（截息時利率為年息百分之6.04），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自違約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

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嗣賜寶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1年8月23日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79萬2,683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欠款、利息及違約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歷史交易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至13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併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8,70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芝霖